土 地 （ 建 物 ） 使 用 權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座落於臺中市 段 地號土地（及地上物）無償提供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：施設路燈　路燈附壁於二樓以上建物或私人電桿 工程（擇一）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建桿（附掛）施設路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地價稅（房屋稅）稅單影本乙份以玆證明。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